

侯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侯开管发〔2022〕3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侯马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 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局、办、中心，区属国有企业：

《侯马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修订）》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侯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3月23日



侯马经济开发区

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修订）

按照山西省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决胜高质量发展新战场的重新定位和新要求，围绕侯马市确立的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信创等七大产业集群，持续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借鉴先进地区做法，制定如下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

第一章 工业类项目扶持政策

一、产业用地扶持

第一条 符合我区产业规划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第二条 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

第三条 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第四条 新入区工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实行“标准地”出

让，实现拿地即可开工。

第五条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1亿元（含）—2亿元且达到标准地出让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3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2亿元（含）—5亿元以上且达到标准地出让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不超过土地出让底价50%的比例，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5亿元（含）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一事一议”。

二、用地项目奖励

第六条 投资奖励。新入区用地类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按比例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1亿元（含）—2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2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5亿元（含）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七条 对盘活僵尸企业、闲置低效用地的新上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按比例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3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1亿元(含)—2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2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2.5%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5亿元(含)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八条 贡献奖励。新入区用地类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按比例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5000万元(含)—1亿元的,第1—3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第4—5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40%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1亿元(含)—2亿元的,第1—3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60%给予奖励,第4—5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45%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2亿元(含)以上的,第1—3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100%给予奖励,第4—5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50%给予奖励;

第6年起,按上年度区财政贡献为基数,增量部分给予30%奖励。

三、租建厂房项目奖励

第九条 租赁补贴。新入驻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按比例补贴: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0万元以上且投资强度3000元/平方米以上的,第一年给予厂房租金100%的补贴;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且投资强度在 5000 元/平方米以上的，连续两年给予厂房租金 100% 的补贴；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1 亿元以上且投资强度在 5000 元/平方米以上的，连续三年给予厂房租金 100% 的补贴；

补贴方式为先租后补，补贴计算起始日期以厂房租赁日期为准。

第十条 投资奖励。新入驻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按比例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1 亿元（含）—2 亿元的，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8% 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2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

该奖励为综合补贴，包含设备购置、搬迁、厂房装修等补贴，具体奖励比例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对入驻的集群类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可按照单个项目对待。

第十一条 贡献奖励。新入驻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年度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自竣工投产当年起：第 1—3 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第 4—5 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40% 给予奖励，第 6 年起，按上年度区财政贡献为基数，增量部分给予 30% 奖励。

第十条投资奖励与第十一条贡献奖励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扩建厂房奖励。鼓励现有企业在现有土地上投资扩建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建成后且用于生产经营的，按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合作共建园区。鼓励具有园区建设、运营和招商资源的项目单位投资建设工业园，用地规模在 50 亩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4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具体奖励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四、外资项目奖励

第十四条 投资奖励。鼓励外资企业在开发区投资新建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按比例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3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1000 万美元(含)—3000 万美元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3000 万美元(含)—8000 万美元的，按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8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五条 贡献奖励。新入区的外资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给予分档按比例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300 万美元(含)—1000 万美元的，第 1—3 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55%给予奖励，第 4—5 年

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40% 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1000 万美元（含）—3000 万美元的，第 1—3 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65% 给予奖励，第 4—5 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固定资产实际投资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第 1—3 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100% 给予奖励，第 4—5 年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第 6 年起，按上年度区财政贡献为基数，增量部分给予 35% 奖励。

第二章 现代服务业项目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贡献奖励。入区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分别按对开发区财政贡献相应比例给予奖励：

年度纳税 200 万元（含）—500 万元或对区财政贡献在 40 万元（含）—100 万元的，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30% 给予奖励；

年度纳税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或对区财政贡献在 100 万元（含）—200 万元的，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40% 给予奖励；

年度纳税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或对区财政贡献在 200 万元（含）—600 万元的，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50% 给予奖励；

年度纳税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或对区财政贡献 6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60%

给予奖励；

年度纳税 5000 万元以上或对区财政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

已入区签订协议的现代服务业项目，如协议约定高于上述奖励比例，按照投资协议执行，如协议约定低于上述奖励比例，按此政策执行。

第三章 科技金融创新奖励

第十七条 新认定或通过复评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十八条 企业自主研发取得 PCT 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每项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0.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请专利或著作奖励的，专利或著作权人必须为开发区注册企业。

第十九条 企业在技术研发、专精特新、“两化”融合、“四上”企业、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创新创业大赛等方面获得国家、省、市奖励的，按获得国家或省或市奖励中最高的 1:0.5 比例配套奖励。

第二十条 对注册地变更至我区并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的在沪深两地主板上市的公司，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新三板”上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在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晋兴版”挂牌成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鼓励区内企业争创各类国家、省级试点示

范。工业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试点示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现代服务业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试点示范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被认定为省级试点示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医疗健康工业企业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每个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每个证书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单个品种不重复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四章 人才奖励

第二十三条 按照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参照其上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给予连续五年生活津贴，标准为前两年 100%，后三年 50%。企业对开发区有突出贡献的，可放宽奖励标准。

第二十四条 鼓励科研机构、龙头企业、重点项目积极申报博士工作站和人才工作基地，批准建立后在上级奖励的基础上，按照其上级奖励标准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企业柔性引进博士、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和全职引进硕士，按照企业实际支付人才薪酬的 40% 和 20% 给予补助。其中，全职引进的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柔性引进的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6 万元，补助期限最长 3 年。对企业全职引进高级技师、技师人才，按企业实际支付人才年度薪酬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人最高一次性补助 8 万元。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加强人才培育，对企业在职员工通过继续教育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开发区给予个人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七条 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三晋英才、临汾市委及侯马市委联系的高级专家等高层次人才及家庭成员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无房产且无房产交易记录的，可申请使用人才公寓，三年内免租金。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等大中专院校专设“技能提升培训班”，为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培训班”办学专项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

第二十九条 鼓励技职院校为企业输送毕业生，按在企业连续工作满六个月的毕业生数量，分别给予学校和企业500元/人的补助；对年度累计向企业输送毕业生达200人(含)以上的技职院校，另外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生源输送补助。

第五章 中介奖励

第三十条 鼓励中介组织或社会人士招商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对项目中介人按比例奖励，外资项目奖励比例高于内资项目奖励比例，单个项目最高中介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一)内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2亿元、2亿元以上的项目，分别按4‰、5‰、6‰的比例给予中介人奖励。

(二)外资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3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分别按 5‰、6‰、7‰的比例给予中介人奖励。

(三) 现代服务业项目。新引进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保险及保险代理机构)，自注册当年起连续三年，当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或当年对区财政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对区财政贡献的 2%给予中介人奖励。

第三十一条 一个项目的中介奖励为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为奖励对象。若项目出现 2 名或以上中介人的，视为 1 个中介团队。该中介团队在申请奖励时，须书面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奖励资金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定。

第三十二条 鼓励各类商会、专业招商机构与我区合作，在上述中介人奖励比例基础上给予上调，并在招商工作经费上给予一定支持。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聘请的招商大使按《关于聘请“侯马经济开发区招商大使的实施意见”》的相关政策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介人如果是实行“三化三制”的开发区工作人员，亦可享受资金奖励。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政策适用于企业登记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侯马经济开发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和机构；已在侯马市享受过

同类奖励政策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政策按照“同一项目、标准从高、扶持奖励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积极支持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建设，对新入驻项目落实相关政策奖励。

第三十八条 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产业奖励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投资项目争取国家、省、市政策和资金。

第三十九条 本政策由侯马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在执行中如遇上级出台新的政策，以上级政策为准。《侯马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侯开管发〔2021〕5号）不再执行。

侯马经济开发区综合工作部

2022年3月23日印发

校对：王瑞静

共印50份